

陳志海資深大律師 (Mr Warren Chan KC SC) 訪談

2024 年 8 月 16 日，香港大學鄭裕彤教學樓

訪談人：邱舜明 (Sean Shun Ming Yau)，陳淇豐 (Edward K. F. Chan)

Q: 你最初進入港大讀法律的原因和動力是什麼？

WCSC: 我在中文大學讀歷史。讀了數個月後，我發覺雖然歷史是我興趣所在，但是畢業後大可能是會「錢」途有限的，所以我要求變。比較有「錢」途的是法律或醫科，醫科我不行，所以唯一的選擇就是法律。當年中文大學沒有法律系，所以我就以自修生身份考進港大。我自從 **Form One** 開始，便是自己的前途自己來決定。我相信一直以來有不少家長亦把「錢途」視為「前途」。在大學的內外，法律學生往往被視為高人一等。何解？覺得他們「錢途」光明還是視他們為公義的化身？

Q: 你在什麼階段開始萌生了對法律的興趣？

WCSC: 我在廉租屋和深水埗長大，對法律並沒有認識。我進入港大之前，連律師都沒有見過一個，也很少去中環。我在深水埗見到不少不公義的事，在深水埗沒有錢就很難有公義。我於是就想起讀法律，將來出來可以幫助一些窮人，希望不要有那麼多不公義的事在他們身上發生。所以我讀法律有兩大理由。第一，想做一些可以做的事情，為窮人伸張正義。第二，就是為了自己的「錢」途。

Q: 入讀港大法律期間有什麼驅使你繼續走這條路？

WCSC: 開始時真的很害怕，為什麼呢？因為開學時候系主任(D.M. Emrys Evans)已經清楚告誡我們，一年班升二年班，三人中有一人會「玩完」，這不是可以轉系的，而是要告別大學。我當時的惡夢就是，我在中文大學讀了一年，香港大學讀了一年，讀了兩年大學居然要空手而回，我如何向家人交代？我很害怕，唯有努力向前，無路可退。我是怕死，為了要活著，而繼續走法律這條路。升班成功之後，如之前說過，我是想有較好的「錢」途和使到窮人少些不公義的事情而繼續走這條路。在三年班時，我選擇讀勞工法而不是知識產權法，理由只有一個，便是當年我想前者是幫工人的法律，而後者是幫富人的法律。

Q: 你那時候晚上教書的模式如何？

WCSC: 在一年級的時候，我每星期在夜校教二、三晚英文。當時港大每個學生都獲分配一位個人導師(personal tutor)，我的導師是 Bernard Downey。他不苟言笑，

很嚴肅。他突然間召見我，我很害怕，那時候想著自己要升班，無端召見我幹什麼？他說，年輕人，聽聞你在晚上教書，你不要這樣做，這樣升不了班的。他問，為了錢？可以商量一下。多難得，原來那位不苟言笑的講師心底裏是富有同理心的。但我不慣受人恩惠，既不想亦不慣借錢。不久，我改為教預科班的法律 (A-Level Law), ACCA 和 AIB 的法律科，後來更教埋英國大學校外學位(external degree)的多個科目。我終於愈教愈多，教足五個晚上和星期六早上。其實從二年班開始，我已經不再是為了「活著」而教書，而是為了要改善自己和家人的生活。我要在深水埗和港大來回，每一程都要一個多、兩個小時。除了夜中學之外，我教過書的地方，包括理工學院、大學的校外課程、樹仁學院。我的四年大學生活是讀書，教書，讀書，教書，真的是沒有時間，所以那四年非常之窒息的。我沒有做過暑期工，因為我用暑假去讀來年的書。

Q: 我們得悉你在大學期間有寫一些論文，關於中國律師，能分享一下嗎？

WCSC: 第二年要寫論文(dissertation), 那時候適逢文化大革命的後期，我記不起為什麼會想寫一篇關於中國當代律師的論文，名為《當代中國律師的興衰》(The Rise and Fall of Lawyers in Contemporary China)。Roderick O'Brien 同意做我的導師，他叫我去找 Leo Goodstadt 幫忙。Leo Goodstadt 給我寫了一封信，介紹我去美國領事館內的圖書館看資料。1975 年的暑假，我就在圖書館埋頭苦幹，終於寫成了該論文。在圖書館看過的一手資料，加深了我對共產黨的認識。二十多年之後，我才從一篇 Roderick O'Brien 所寫的懷舊文章看到當年他給我滿分。順帶一提，當年我拒絕了 *Justitia* 的邀請，不在該學生的刊物發布我的論文，亦不想給 *Hong Kong Law Journal*，而是把該文提交給世界級的 *China Quarterly*。試想，他們會不會發表一個二年級學生的論文？尤其是講述當代中國律師的事，當時也還沒有人寫過，我真的是年少無知呢。

Q: 你當時在港大讀了四年，之後成為一個很成功的大律師，你是何時開始發掘到自己在事業上之目標是成為大律師？

WCSC: 我並沒有在律師行或大律師行做過暑期工。書本上所講的律師與大律師的異同，我只是似明非明。我沒有甚麼目標成為大律師。我考第一，當時有些同學覺得我是一級榮譽，就自然會當大律師。他們問我去哪個大律師辦事處(chambers)，師從哪位大律師。當時更有一位師兄介紹我去見李柱銘拜師。這些同學們在不知不覺之中替我做了一個選擇，就是當大律師。話說大律師要能言善辯，我一輩子(小學、中學、大學)都沒有試過參加辯論比賽。我不喜歡辯論，絕對不是辯論高手。

Q: 到這一刻，如果真的可以回頭的話，你會不會做一個不同的選擇呢？

WCSC: 絕對不會。大律師講求個人實力，是個體戶，既沒有老闆，又沒有合夥人，獨立性真的是很高。我不喜歡和朋友「計數」，又不喜歡是非，更不喜歡應酬，一年都沒有兩三晚會外出吃飯。凡此種種，大律師這個行業，很適合我的性格，尤其是我多年來選擇了一個人的大律師樓。我不會選擇做事務律師，因為我的性格是不能臣服於老闆之下的，要自己當家作主。這種沒有老闆的感覺，對我來說是無價的。你當事務律師，律師樓有合夥人，你不能自把自為。倘若我工作需要社交應酬的話，我真的完全不能駕馭。所以，這麼巧合地加入這個行業，十分適合我的性格。所以即使時光倒流，我也會走大狀這條路，簡直是樂此不疲，樂而忘返，樂在其中，無窮感恩。

Q: 大律師在一開始入行時亦要當學徒跟師傅學習，熟悉程序是怎樣運作及文件寫作這些事。你當時一起步已經是自立門戶，是怎樣應付這個挑戰呢？

WCSC: 一開始時我是在三個人的大律師樓工作，我是在從加拿大回流之後才自立門戶的。一個人的大律師樓，有問題時要問也無人可問，書亦不能買這麼多。一直以來，我都是摸著石頭過河。

Q: 起初跟律師行的關係會比較難控制嗎？

WCSC: 事務律師是大律師的顧客，是他們轉聘大律師的。從深水埗到中環，不是世家子弟，又沒有叔伯介紹事務律師給你。誰來轉聘你？怎麼辦？不要怕。你坐在寫字樓等電話響，電話是一定來的。為什麼？因為師爺找大狀，他們手中有本大狀名冊的，會找最便宜那個，是從後看資歷最淺那個。「陳大狀，明天粉嶺裁判署去求情，五百元？」我不多想，一定會答應。那時粉嶺裁判署處非常偏遠，去尖沙咀乘搭「勁轟勁轟」的火車，到達時會見到裁判署門口有兩隻牛。裁判署通常會有十個八個律師在處理案件，一般都是保釋申請、求情或審訊。輪到你時你不要在那裏長篇大論，你要盡量簡潔，如果你可以在十數分鐘內技驚四座的話，你做完那件案未回到寫字樓，在場的律師都已經會找你了，「明天有空嗎？下星期有空嗎？」。所以一有人找你，管他是五百還是五十，就算是無錢收，都是你的黃金機會。裁判署是最佳地方，因為高等法院只會有兩個或三個律師，而裁判署卻有十個八個律師。一個大律師，基本上是靠自己的本領，而不是浪費時間去「控制」關係。我經常跟徒弟講這個道理，當大律師，搞關係，浪費時間。大律師是一個在法庭互相比併能力的行業，試問，靠關係可以在擂台打拳嗎？

Q: 除了早期師傅李柱銘，有沒有受過其他特別人物指點？

WCSC: 當年我跟了兩個師傅，第一個是李柱銘，跟了他多個月之後，他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當年御用大律師是不能收徒弟的，所以他把我送到隔壁房的黃永輝 (Wesley Wong)，於是我便有兩個師傅。我從第一個師傅學到了拼命工作，日做夜做，從工作中得到人生樂趣，而從第二個師傅學習到工作以外享受人生。我從一個「為工作而生活」的房間走進了一個「為生活而工作」的房間。一個大律師樓，一牆之隔，兩個文化。

其實，不一定是你拜過師的人才是你的師傅。人生要終生學習，我有不少無師傅之名而有師傅之實的大律師。我從沈澄 (Charles Ching) 學到他的氣勢和盤問，從施永賢 (John Swaine) 學到他的謙謙君子，「尋根究底」的工作態度，從張健利 (Denis Chang) 看到他的絕頂聰明才智，從鄧國楨 (Robert Tang) 學到他的理性和冷靜...個個都是我的好師傅。還有，他們都是非常之正直的君子。除了香港的一流高手之外，我還有幸耳聞目見英國的頂尖御用大律師 (包括 Michael Sherrard, John Wilmers, Robert Alexander, Robert Gatehouse, John Griffiths, Michael Thomas, Richard Scott, Neville Thomas, Anthony Hidden, Anthony Scrivener, Peter Millett)。我可以從這麼多世界級的大律師學習到這麼多東西，真的是很感恩。我努力學習，吸收他們的武功，以他們的長，補自己之短。

Q:你事業初期靠自己努力期間，有什麼特別的挑戰？

WCSC: 其實我只是和一般的大律師一樣，並沒有甚麼特別的不同，除了我可能比較窮。當學徒那一年零收入。我已經結了婚。在中環上班是需要西裝，皮鞋，還有午飯，全部都是支出，零收入怎麼辦呢？一年之後自立門戶，需要先墊支兩個月租金，買書，請秘書，燈油火蠟，要承擔各方面的支出。又怎麼辦？老友，「窮則變，變則通」。教夜校。其實，面對困難是訓練你能力的機會。年輕人最大的資產是解決問題的能力，如果你不能解決自己的問題，你又如何有能力去處理客人的問題呢？自古以來，成功者找方法，失敗者找藉口。

我起初是刑事民事甚麼案都做。刑事案的客人大多是無權無勢的「小市民」，符合我想幫助窮人的初心，亦十分之接地氣，很有意思。有一個在深水埗出沒的年輕人被警察捉完又捉，告完又告，他說警察冤誣他。我是他的當值律師，我盡力為他辯護。我被裁判司不斷責罵，我迎難而上。最後這位年輕人脫罪了，我十分開心。後來，他透過當值律師機制 (Duty Lawyer Scheme) 再找我代表他，我又努力地替他打、打、打，又給他脫了罪。事後我思考，其實他有沒有做過壞事呢？如果他有做，我幫他打脫了，他又在做作奸犯科的事，危害社會，我良心會過意不去。與此同時，在其它刑事案件有時我費盡唇舌，卻眼看著客人身陷牢獄，晚上我又睡不著覺，如果客人入獄是因為我的無能.....。有一次我做當值律師，探望一個少女，我見到她相貌端正，但是她手上滿佈針孔，非常嚇人。我忍不住對她

慨嘆，人生苦短，為何不潔身自愛？她聽後似乎對我反感，說要撤換大律師。這件事令我認識到刑事案的客人與我並沒有共同語言。他們的世界並不是我的世界。

有一天，師傅帶我去教堂。我問他一個問題，你處理刑事案件有沒有良心問題？他不假思索地回答，絕對沒有問題！他說你要撫心自問，你選擇哪個司法制度？如果你信普通法，舉證責任是在控方，而舉證的要求是毫無合理疑點，寧縱勿枉。第二個制度可能是寧枉勿縱，以維護社會安寧。他說在這普通法制度下工作，他沒有責任配合控方的調查，亦沒有責任去尋求真相，客人脫罪是因為控方舉證失敗，有合理疑點就要放人。我聽完覺得這個分析是對的，難道你想活在第二種制度下，先拘捕你，要你自證清白，證明你自己無辜？理性上我是認同師傅所講的，但晚上的感性時刻，我卻過不了自己「良心」那關，發覺我不是適合做刑事工作的人。我開始淡出刑事案，亦不知不覺地一步一步遠離基層社會。

Q: 當你在法律界裏面開始起步，當時非華人的律師居多，跟你的出身背景截然不同，當身邊的同儕也是西人面孔，這個會不會是一些掙扎或挑戰？

WCSC: 從華人世界走進洋人世界，確實有點不安。法官大多是外藉人，對手也不少是洋人，我的感受是他們你眼望我眼，在說同鄉話。但其實絕大多數法官都很公正，處理案件時公正不阿，皆是依法辦事，秉公斷案。而且，我遇到的英國人，十個有九個都是對我友善的。在英國的殖民史中，香港可以說是一個特別的殖民地，因為一直以來香港都沒有甚麼強大的勢力要「反英復中」。相反，中國要收回香港時，香港得到「兩制」，有不少人仍然「戀殖」。

Q: 你剛才提及，你初出茅廬時，甚麼案件也會接，你在職業生涯初期到中期時，怎樣去建立你的專長？

WCSC: 回想過去，其實我沒有想過怎樣去建立我的專長，只是摸着石頭過河。我的專長是隨著經濟的轉型：工傷意外、業主租客、買賣貨物、商業爭端、公司、金融和樓宇買賣踢契、爭遺產糾紛等等。每次轉型我都是學習，努力學習，從不懂慢慢學習到有專長。大律師的工作，是一種持續教育 (continuing education)。大狀可以或多或少從每宗案件學到新的知識。例如，你做完幾宗內幕交易案後便能深入了解股票市場的運作，做完幾宗「踢契」案後便可以深入了解樓市的運作。我在工作期間有機會問或盤問世界級的專家証人，真的是得益不淺。在法庭內外和對手鬥勤力、鬥智力、鬥技術、鬥戰略、鬥表現。鬥、鬥、鬥，遇強愈強，真的是其樂無窮。還有，在巨大的利益面前，我亦看盡人性另外的一面 (不論背景或教育)。這一切一切都是客人付款給我建立的專長。試問，夫復何求？

Q：你有沒有什麼特別的喜歡做的案件類型？

WCSC: 沒有，但是我特別不喜歡離婚案件，好煩。

Q：當你自己事業開始起步或者去到最興盛的時候，會對什麼範圍的法律最感興趣嗎？

WCSC：我認為是沒有的。踢契年代我做了很多踢契案，爭產年代我做了很多爭產案。每次總是我適應社會。當世界變，客人變，執業的範圍也變，習慣了。

Q: 在你的職業生涯裏，有沒有什麼很難忘的案件可以和我們分享一下？

WCSC: 回憶陳年往事，真的是往事如煙。

- (1) 我向李柱銘拜師時他叫我立刻去法庭看一宗余叔韶大律師正在處理的案件。我到法庭時剛見余大狀在盤問証人。我本想聽和看一會兒便離開的，但是我越聽越想聽，便留下來了。他的盤問，真的是精采。當日審訊完畢時我實在忍不住跟隨他步出法庭，問他我如何可以達到他的水平。他看了我這個陌生人一眼，語重心長地說「年輕人，你在法庭看到的是一天的盤問，你看不到的是日以繼夜的準備工夫。」(Young man. What you saw was one day's cross-examination in court, but what you did not see were many nights of burning the midnight oil.)。我有幸在學師開始之前已經從大師身上學到準備愈充足，盤問愈簡短這個道理(The longer the preparation, the shorter the cross-examination)，真的是終身受用。後來我聽說這位大師說過如果一個大狀把追求金錢放在第一位，往往他是賺不到很多錢的，但是如果他追求卓越(strive for excellence)金錢是會隨之而來的。
- (2) 我還是在「有限執業」(limited practice)之時，代表了一個違反禁制令的被告，在首席大法官 (Briggs C. J.)面前反對一個判處入監獄(committal)的申請。我的對手真的是很厲害: Richard Mills-Owen, Q.C., William Waung 和他當時的徒弟 Robert Riberio (一個我非常之尊敬的講師)，連對方的事務律師的 articulated clerk 都高我一班。我只有 25 歲，沒有被嚇倒，希望盲拳打死老師傅，在惡劣的環境下力戰。我慘敗收場，客人要入獄。事後師傅對我說我經歷了「火的洗禮」(“baptism by fire”)。
- (3) 成千上萬的海蝦在美國被海關扣下來，原因是美國說蝦是來自越南，而當時美國對越南實行禁運。控方說被告公司把越南蝦包裝成澳門蝦，然後運送到美國。控方提出的證據包括原產地證名書(certificate of origin)和偷偷錄影的片段(把蝦從寫著越南的箱轉移到寫了澳門的箱)，似乎是證據確鑿。舉證責任在控方。我們的陳詞，是簽發原產地證明書的人沒有可能會知道這些蝦的來源，必然是多重傳聞證供(multiple hearsay)。此外，何謂這些蝦的原產地？是他們在哪裡出生？蝦在大海游來游去，有沒有證據蝦可以游水多遠？裁判官似乎

很無奈地宣判被告無需答辯。舉證責任在控方，我們把簡單的法律原則發揮到淋漓盡致。

- (4) 一個單親婦人住在一間木屋，要照顧出生不久的嬰兒。有一晚，她的兒子從大陸游水到了她的家門。她收留了他。她被告收留非法入境人士，而兒子即時被遣返大陸。我為她求情。在我未開口前裁判官已經冷冰冰而且不耐煩地問我知不知道上級法庭指引是要收監的，不要浪費時間。法官大人，一個很久沒見，既餓且冷的兒子突然間站在門口，母親可以叫他走嗎？我會嗎？你可以嗎？她入獄，誰來照顧嬰兒？我講到自己都控制不了情緒，真的是差點兒聲淚俱下。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裁判官打斷了我的求情，叫我「走」(“Go”)。我還以為是自己的英文水平低，不明白他的意思。原來是我打動了他的心。他放人，不用坐監，人間有情。如果我又沒有記錯的話，我對師爺說我不收費。
- (5) 我剛開門執業只有幾個月，便接了一單業主與租客案件。我的出庭費是幾百元。因為立法局剛立了新法，使到這件案是沒有機會贏的。雖然是零機會，我思考，思考再思考。突然之間在零晨時份，我想到了一個法律觀點，真的不知道是天才還是白痴。第二天早上我把觀點向法官陳述 法官聽後，笑開口，說要押後宣判。數天之後，他判我勝訴，當天是我兒子出生的日子。第二天，香港的中、英報紙大肆報導。社會上有激烈的討論，大學教授在報章撰文。律政司說政府的立法並沒有錯，而是法官判錯了。他又說如果租客上訴失敗，政府會再立法更正。大律師公會主席指出律政司的說話不合適。立法局內針鋒相對，鄧蓮如 (Lydia Dunn) 問 “if there is not a risk of damaging the integrity and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這案件太重要了，上訴排期真的是超快。租客提出上訴後不足一個月我便站在上訴法庭陳詞了。我在上訴庭放棄原來的法律觀點，但提出另外的一個法律觀點。上訴庭充分讓雙方代表大律師陳詞，細心聆聽，聽到過時，當天晚上立即判上訴得直。上訴庭在判詞中形容我「有力地辯說」(“argued forcibly”)這一個案件 *Lam Wai v Mak Yok-jam* (1980) HKLR 236, 是我昂然進入香港法律彙報(Hong Kong Law Reports) 的第一個案例。順帶一提，執業的第一年，我已經有 5 件案例進入香港法律彙報。我雖然輸了這件案，但卻是一案成名。之後，客戶和案件來個不停。我從此走上了因為時間供不應求而要不斷上調「收費」之路。
- (6) 原告是名車的車主，要向銀行討回車輛，我代表銀行。原告已經把有關該車輛的業權文件副本放進了在法庭的文件夾。原告大律師可能信心太大，忘記了把該車的業權文件的正本呈堂作證。我留在結案陳詞時才指出該文件並沒有呈堂作證，法官同意。車主的大狀立刻申請把文件呈堂。我反對，因為原告的案情已經完結(case closed)，法庭審訊的程序要遵守，不能隨便重新再來過(reopen)。法官不批准正本呈堂，原告慘敗。原告上訴，基於案例(*Ladd v Marshall*)，上訴被駁回。我看準錯漏，把簡單的法律原則活學活用。
- (7) 有一天，在一件業主與租客的上訴，我在上訴庭逐一回答不太友善的三位法官的問題。我覺得他們似乎已經有了定案，正在為難我，以多人欺負我一個年輕人，我差不多控制不住情緒想哭出來。我想我再講也沒有用了，要坐下來了。我在放棄之前突然間大聲呼叫 “My Lord, it is trite law, trite law...”，然後我在他們不及回應時便立刻讀出一本書 (*Megarry and Wade, The Law of Real Property*) 內的一短句。之後，法庭靜寂無聲，三位法官們似乎是同時忽視了

- 一個基本的法律原則，故面有尷尬之色。我坐下來，結果是由險敗變為大勝。法官是常人，有些法官先有結論，然後炮轟大狀，大狀說甚麼都不想聽。大狀要懂得「法官管理」，要知己知彼。法官不明白論點的話，責任是在大狀的。
- (8) 當時的上訴庭是在炮台里。我渡過了一個非常難堪的上午。三個外籍法官炮轟了我一個早上。上訴失敗後我帶著疲勞的身軀步行下到炮台里的斜路底，這時法官書記氣沖沖地走下來說法官要見我。其實我想不去，我想，還罵的不夠嗎？不過，我不敢不去。我進入他房間時，法官正在換衫，對我說，年輕人，剛才不是你的問題，是你的案情太差而已，「沒有事、沒有事」。我想，他可能怕我會自殺。這位法官真好心。
- (9) 在一張擔保書的訴訟，原告銀行的代表是一位著名英國御用大律師，前呼後應，氣勢如虹，真的是威風八面。我當時只有一兩年經驗，膽粗粗地代表一個擔保人，另外一個擔保人是由另一英國御用大律師代表。大家都是在同一的擔保書抗辯，理應是有商有量。開庭前這一位同一陣線的御用大律師拒絕和我坐下來相談共同的抗辯理據。開庭了，這兩位英國御用大律師是主角，舌劍唇槍了四天半有多，大約在星期五的四時三十分前輪到了我陳詞。我只是講了五分鐘，法官便急不及待叫原告御用大律師回答我的簡單但實在是無可回答的論述。他講了約五分鐘，在「遊花園」，我實在聽不懂他在說甚麼。我真的是很大膽，站起來打斷他的陳詞，說：「My learned friend not only has problem with his law (past consideration), he apparently has problem with his English (past tense).」法官並沒有批評我這個不禮貌的黃毛小子。從此，我感覺到這位法官(英國人)對我是非常之友善的。
- (10) 我初出道不久有一個出名非常之惡的法官，他為了逼使我放棄申請訴訟費(金額是一千元左右)，兇神惡煞地說要把我的不當行為(不及早指出對家律師的程序錯誤)向大律師公會投訴。他說我的行為在愛爾蘭(他的家鄉)是“a clear case of professional misconduct”。當時我「子細老婆嫩」，又是家庭的唯一經濟支柱，真的是被他嚇怕。我禮貌但堅定地向他說不，更力陳他的初級錯誤。我說在普通法的「對抗制」(adversarial system)，我又何來有責任教導對家律師怎樣做？他聽後讓步了，而且批准了我的申請。在電光火石之間，我做了大狀應該做的事。從此，我覺得他對我尊敬有加。對法官當然一定要有禮貌，但是並不要怕。當你認為你是對的，絕對不可以退讓。當關鍵的時刻來臨之時 (when the moment comes)，大狀絕對不能退縮，是要無畏無懼地盡力為客人爭取利益。怕事的人，不適宜做大狀。怕得罪權貴的人，不適宜做大狀。聞說有個法官不滿大狀的陳詞，諷刺地問大狀畢業於哪間法律學院。士可殺不可辱，該大狀要求該法官向他道歉。該法官道歉之後，向其他的大狀講述大律師應有的風骨。我同時要讚那位法官雖然高高在上，大權在握，亦知錯能改。我記得有一次我在上訴庭陳詞時，其中的一位法官在笑。我不客氣地說「這不是可笑的事」(“This is no laughing matter”)。
- (11) 一個「師奶」到銀行處理她的定期存款時，銀行職員對她說存款沒有了。何解？銀行說她欠珠寶行錢，而珠寶行欠銀行錢，銀行取得法律意見，有權

可以「對沖」。「師奶」告銀行，要取回存款。有一天，我根據事務律師的指示前往一個高級會所與對家和談。我的感覺真的不好，對家全是洋人，神高馬大，根本看不起我。我覺得我和我的客人是被人欺負。把我的憤怒化為巨大的力量，「同你死過」。我加倍努力，前後把一個又一個珠寶行的伙記「盤散」。真相是「師奶」根本並沒有欠珠寶行錢。本來無欠錢，何來可對數！我信心爆棚，在此民事案件選擇無需答辯(no case to answer)。「師奶」大獲全勝。我伸張了公義，很有快感。

(12) 我不想做刑事案，又怕做長案，奈何我做了一宗長達一年半陪審團審判的刑事案。

(13) 我接了一單缺乏理據的案，真麻煩，已經準備搽多些面懵膏才上庭。在開庭前轉聘我的律師樓的師爺無意地做了一個在程序上不應該但不是違法的事，這卻給我帶來一個法律上可以致勝的藉口。法官很不喜歡這技術觀點，對我的陳辭極不客氣，連他的口水都幾乎噴到我的面上。他咄咄逼人，我立場堅定，不退讓半步。最後，他極不高興地判我勝訴。他說：“Mr. Chan, I find your submissions distasteful. But you are legally right”. 我據法理力爭，這位法官依法辦事。聞說（我不在場）這位法官多年之後在一個律師會舉辦的專業進修課程(有關訟辯)中回答問題時指出了兩個「好打得」的大狀，而我有幸是其中的一個。他之後在一個判詞中提及我的「慣常技巧和能力」(“customary skill and ability”)。

(14) 政府要清拆調景嶺時，我代表了一部份的居民。政府以業主的身份要無權留下的居民離開，又何來抗辯理由？勤力是會有回報的。我一邊問也一直研究，發覺在 1961 年時政府為了平息民怨，說：“Most of the residents in the area will be allowed to continue to reside in the existing buildings indefinitely”. 換句話說可以「無限期」留下來。居民申請司法覆核政府回收土地的決定。法官的判決，是「無限期」indefinitely 有效，政府敗訴。

(15) 在香港大學民意調查風波，我代表校長。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主任指行政長官透過「中間人」施壓，要求停止有關政府的民意調查。當時的獨立調查，有如法庭聆訊，而且還史無前例透過電視直播。

(16) 一位富人和他的前女友打官司。我代表富有的男人，我對他的言行甚為不滿，反而同情他的前女友。但是，大狀不單止不能「拒載」(cab-rank principle)，還要盡其所能，打到盡。我據法理力爭，贏了一單我不想贏的案。

(17) 在上訴庭的三位法官其中一位對我客人(買了貨不付款，反而告賣家)的上訴甚為不滿。我只是說了幾句話，他便怒目而視氣沖沖地說：“How can you say this?” 我想，我沒有說錯，為何對我這麼不友善？我望著他，堅定和頗大聲地回應：“My Lord, not only do I say this, I say this as loudly and as forcefully as I can, and I say this nine times.” 當時我看見另外的二位法官正在偷笑。隨後，法庭的氣氛平靜下來了。

- (18) 我曾經代表過一個超級富豪的集團，我和他關係良好。有一天，有個普通人想請我把這個富豪的公司告上法庭。我把我和這個集團的關係告知客人，他說沒有問題，反而問我是否怕。我當然不會怕。他要我代表他。大狀不能「拒載」，我不能亦沒有找個藉口不接這案件。我在這位富豪的集團不反對(因為沒有利益衝突)的大前提下接了這案件。一個是我認識的富豪，另一邊是一個普通人。我用盡全力，又在公開的審訊期間毫不留情地說富豪公司的不是，這是我的責任。如果我是這一位富豪，亦不會再找我代表他的集團。
- (19) 我代表內地的一間公司。開庭後法官在原告人的開案陳詞中一次又一次地作出不信被告 (我的客人)的案情，又突然提出文件的真偽問題。這一位法官真情流露，太老實了，其實他可以默不作聲而判我客人輸。一直以來，這位法官對我是十分之友善的，而我亦尊敬他。責任所在，我無奈向他申請，要求他避席退出案件的審理，理由是他對我的客人存有觀感上的偏見(**apparent bias**)。這是對法官的嚴重指控。時間流流長，山水有相逢，我這樣指控他，以後怎樣面對他？在法庭上沒有運行？當時我並沒有考慮我的自身問題。做大狀，應該做的事便要無畏懼或無偏愛(**without fear or favour**)地去做。
- (20) 我執業期間，基本上都是為工作而生活，早睡早起，除了外出旅遊之外，年中沒有兩、三晚是外出吃飯的。有一晚，我的睡眠質素極差，第二天卻要站在終審庭，面對五位法官輪流的問題。我的失眠影響了我的表現，喝咖啡也無助，沒有好好地回答法官的問題。我今天還有這個疑問，一個大律師(或者一個手術醫生)是應該如何處理在睡眠質素極差的情況下仍然要做高度集中精神的工作？你能申請押後上訴嗎？你能該天早上才叫你的副手上陣嗎？
- (21) 分享過以上難忘的案件後，請不要誤會以為我打案贏多輸少，其實是大概一半一半而已。贏得精采的案件，我難忘。輸得難看的案件，我善忘。

Q: 能分享一下你中途移民及後回流的經歷嗎？

WCSC：我在 1987 年移民到加拿大，當時並不打算回流，計劃下半生在加拿大過點簡單生活。當時我做了大狀八年，亦只有 33 歲，而我的財富只是我主觀上的「夠」。我知情下的選擇是不會在加拿大做律師，除了收入低之外，還稅重。還有，我的性格是不適合「打工」的。我在加拿大過了三年多悠閒的生活，真的是很悠閒。加拿大人與香港人不同之處，是大多數的加拿大人都是為生活而工作，而不是為工作而生活，他們一般都不會願意減少悠閒的生活以換取更多的金錢。

我當學徒的時候，已跟英國御用大律師祈理士(**John Griffiths**)有數面之緣。他曾經在香港當過律政司，卸任後就回到英國。他對我很好，我移民後去過英國探他。他問我在加拿大的生活如何，我說活得愉快。他突然看著我嚴肅地說：你要回香港，不然的話，會虧欠上帝。當時我真的是莫名其妙，我沒有宗教信仰，我不回香港工作又與上帝何干？他說，人生在世，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角色，而我的

角色不是在溫哥華，而是在香港的法庭。我思考這位智者的忠告，最後我也搞不清究竟我是因為他的勸勉還是自己愛財，就決定重回香港的法庭。我成立了一個一個人的大律師樓。雖然離開了三年有多，不到數月，我已經是非常之忙碌了。做大狀，有實力，真的是不用怕。工作了三年，便被委任為御用大律師。我曾經對徒弟說過，你每早回到寫字樓，看到的是滿地黃金，因為一個又一個的文件夾都是錢。為何會有這麼多的事務律師來轉聘你？答案是你的實力。所以，一定要努力，既「勤」亦「巧」(work hard and work smart)。順帶一提，由於我的收費愈來愈高，很快便和窮人愈行愈遠，早已經忘記了年輕時扶貧的理想。

Q：無論是移居加拿大之前還是之後，你都以個人形式經營大律師辦事處？

WCSC：我是一個獨行俠。移民前我是在一個三個人的大律師樓執業，回流後開始獨自執業。曾經有幾年，我讓兩，三位年輕人加入。其他人的辦事處可能有百數人或幾十人，而我大多數時間都是獨自一人。

Q：除了你提及的少是非和應酬之外，你認為這種單打獨鬥的模式還有什麼好處呢？

WCSC：其實，只有一個人的大律師樓應該是壞處多過好處。一般來說，人多的大律師樓都會有老、中、青的大律師。他們一般會把同級數的大律師聚在一起，如果一個大律師沒有時間，可以方便地把工作轉給差不多有名氣的平輩，亦可以方便地找後輩幫忙。大律師有空時間閒聊，互相切磋，這種溝通至關重要。所以，大律師樓人多好辦事。但是，亦不要迷信愈大愈好。

Q：請問你有沒有考慮過加入司法機構，擔任暫委法官等一些職位？

WCSC：完全沒有考慮過。其實我想寫番一兩個對法律界有貢獻的判詞，留芳百世。但是，我的性格是無拘無束，不想被人控制我的時間。我要選擇，不要被選擇。我害怕看著我控制不到的日程簿，被日程簿控制，每天都必須準時工作，我不喜歡這樣。因此，我從未當過半日暫委法官。司法界是應該知道我不會當法官的。但是，有一年我收到了一封邀請信，要我擔任暫委法官一個月。我回答真是很不好意思的，直接說不。同樣理由，我是很少做長案的，我大多案件都是一日起兩日止。

很多年前曾經誤傳我可能會被委任為律政司司長之時，我真的是聽到傳說心已怕怕。我接受了傳媒的訪問，說：「從小到大，我都喜歡自由自在、無拘無束的生活，我的夢想是做富貴閒人。律政司長....與我的性格不符...」。我又說「有些人

可以說 never say never (永不說不), 但我可以 say never (永不)」。話須如此, 其實我是有底線的。如果我認為一個太不合適的人會因為我不幹而成為司長, 而這會有損香港的核心價值, 我是會挺身而出的。我好彩, 這個情況並沒有出現過。

Q: 你有沒有在大律師公會那裡擔任過什麼職位?

WCSC: 有一年, 我當時的一位好友力勸我當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在他的堅持下, 最後我就範。那時候我是主席之後的第二把交椅, 有一天我聽聞有風聲說我會成為下一屆的主席。我聽到這個傳說之後, 立即找主席打算請辭。除此之外, 我亦擔任過兩、三個大律師公會委員會的委員。因為性格問題, 我對這些工作是完全沒有興趣。

Q: 我想追問一個簡短的問題, 因為一開始已經提到, 你以前讀法律除了為了獲取報酬之外, 也是出於對公義問題和家庭背景的考量。後來你不願意擔任公職或參與這些事情的原因, 是否因為你認為無法達到你的期望?

WCSC: 絕對不是。我不願意擔任公職是因為我的性格, 而不是因為甚麼無法達到我的期望。其實, 何為「公義」? 這雖看似簡單但其實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2500年前墨子說過一人有一義, 十人有十義。在古希臘, 公義女神是矇眼的, 沒有所謂你的公義或他的公義, 只有一個公義, 就是法律上的公義。

Q: 公義是不是取決於在立法的階段, 在社會上討論什麼是對、什麼是不對, 採用民主的模式?

WCSC: 對, 立下來的法律應該是大多數人的公義。如果立法會不民主, 這是不理想的。當然這不等同沒有民主的議會便是沒有公義。殖民地年代的立法局並不民主, 但你不能說它立的法律是不公義的。如果立出來的法律不是大多數人的公義, 我們可以在制度內尋求改革, 這會較慢但少暴力。爭取民主, 無奈急不來, 要不停地「袋住先」, 因為欲速不達。英國現在的民選制度也是用了很久很久的時間才演變至今的, 英國人一次又一次地「袋住先」。

Q: 你的職業生涯有沒有什麼重大的轉捩點?

WCSC: 回想大半生, 轉捩點多多, 真的是「任我行」, 乘興而做, 興盡而停。在五年中學時期我讀了五間學校 (包括有半年是在一間寄宿半工讀的紗廠, 其實等同停學)。五間中學都是我選的, 我想怎樣就怎樣, 我的父母並沒有對我指指點點。讀中六港大班時卻自修考中大, 讀中大一年級時又自修考港大, PC.LL 開學前選擇結婚。做大狀都三次退休, 兩次復出。凡此種種, 我的家人都沒有說過半

句說話。這可能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任我行」。

- (1) 做了大律師只有八年，執業成功，卻在 1987 年時退休，當時只有 33 歲。我的計劃是不再回港了，亦不會在加拿大工作了。但是，剛在加拿大住下，便有一個事務律師遠來到我家，叫我回港做一宗案件。我提出的條件，包括多次頭等機票和五星酒店，他都一一接受。
- (2) 我在加拿大住了三年多，在 1991 年回港重操故業。剛執業了三年之時，當時的大律師公會主席突然間打了一個電話給我，叫我申請做御用大律師。我向她的善意斷言說不，因為我滿於當時的現狀，又計劃在 1997 年前再向香港說再見。既然如此，又何必要有改變呢？幾日後，她又再打電話給我，力勸我回心轉意。我想了數晚，終於同意作出申請。做了御用大律師之後，我案件的質素和收費都有大躍進。
- (3) 「一國兩制」史無前例。共產中國和資產香港，可以嗎？1991 年重新執業時我已經計劃在 1997 前回到加拿大長住。但是，一件意料之外的家事發生了，使我要留在香港。解放軍來了，可怕的事並沒有發生。不久，我思前想後，審時度世，作出了我下半生知情之下的選擇。我決定以香港為家。
- (4) 還有一個轉捩點是我破戒接受報章和雜誌的訪問，目的是希望透過我的故事鼓勵貧窮的年輕人不要自卑，不要放棄，要努力向上，「將相本無種，人人當自強」。據我所知，當時的效果是不錯的。十多年後，有位律師在月刊寫了一篇〈從窮少年到御用大律師〉的文章。他對我說該文章在基層學校仍然有勵志的作用，我看到了其中一個學生寫文章說他「從現在開始，我會加強學習」，而另一位同學說他會向他的理想「拚搏，搏盡無悔」，真的是很鼓舞。
- (5) 做了約 15 年資深大律師，名利雙收。我在 2008 年開始第二次退休，當時是 54 歲。人各有志。我認為人生短短數十年，人是為生活而工作，而不是為工作而生活。當我人生之旅程走了一半有多之時，我問自己三個問題：第一，「如果從明天開始上法庭沒錢收，我會否繼續做？」；第二，「如果不會做，我會否餓死？」；第三，「如果不會餓死，我會否悶死？」。對我來說，三個問題的答案都是明顯「不會」。自己人生的時間賣給客人很多年了，是時候把時間留給自己，不賣時間啦！自用啦！退休期間寫了兩本書，一本是講中華王朝的歷史(《古今中外》)，而另外的一本是講世界歷史(*All Kinds of Everything*)。
- (6) 四年之後，不知道是「技癢」還是「愛財」，我在 2012 又重操故業。這一次的執業，是慢下來的，接少了案，實行「勞逸平衡」。除了有接過佔中那宗官司，我還有處理過多宗案件。但當享受過那種無憂無慮的生活之後，金錢並不是那麼大引誘，我還是喜歡這種「任我行」的生活。
- (7) 我在 2017 時開始第三次退休，之後我寫了一本《美國另外的一面》的書。我的三次退休 (33 歲, 54 歲和 63 歲)，兩次復出，基本上都是乘興而為，「任我行」。退休之後，我的生活水平基本上是沒有改變的，包括繼續用原有的寫字樓和秘書。退休金夠嗎？其實我的財富只是令我主觀感覺「夠用」，離「富

有」甚遠。我的退休金計劃是簡單的「食老本」。我出生時無一物，走時亦不介意是無一物。

Q：那麼你從繁忙的職業生涯轉去退休，除了寫書打網球旅行之外，你還會怎樣打發時間？

WCSC：我的退休，並沒有要「打發時間」這個問題，反而是時間不夠用。我極少做公職，但是透過這一次的訪問，回想過去，發覺其實我在沒有公職的情況之下，在背後是做了不少應該做的事，回饋社會。

- (1) 我的興趣是教育，尤其是大學教育。我早在 2003 年時已經撰文(*Go Out to Grab*)高叫香港大學走出去「搶」學生，學者和捐贈者(“We now have to go out to grab – students, scholars and donors.”)。在「等人才」時代我已經高叫要「搶人才」。此外，我支持民間「投資」大學。早在 2004 時我已經對傳媒說：「香港的捐款文化是賑災文化，辦大學，一般人都認為是政府的責任。我希望這個文化能夠改變。」
- (2) 我的「中國夢」，是一個「法治夢」。我支持清華大學的法律學院，清華大學有一個模擬法庭是以我為名的。我樂見我的名字出現在北京的頂尖大學。當時的院長(王振民)多年後回憶撰文說：「捐款後，我們用他的名字來命名模擬法庭，他要求不舉行任何儀式，不做任何宣傳，而且一再告訴我，只要有人願意再捐款，隨時可以把他的名字換成其他人的名字。」
- (3) 我支持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我也支持香港中文大學成立法律學院。港大人支持中大，何解？當時我對傳媒說：「九七後的香港，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有西方普通法的法治，行使在中國的土地上....要靠高質素的法律人才。捐錢給法律學院，是很好的投資。」我又說：「一院獨大，好難會有大進步...好似牛津沒有劍橋，哈佛沒有耶魯去比較，可能會『行行企企』，少做研究，所以一定要有競爭壓力。」。當時港大的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說：“You may have heard tha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has proposed to set up a new law school. It is a timely reminder that we should never be complacent with what we have achieved, and we look forward to the challenges.” 有一晚，中大校長突然之間請我在他家中吃飯，對我說他希望把一個模擬法庭以我為名。我愛中大，樂見我的名字出現在中大法律學院的 Graduate Law Centre。
- (4) 我參加過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一些委員會，我的體驗是管理層大多是從上看下，而不是從學生的角度看事物，而且愈是高層愈是自滿。我對高層直言「高層「高高在上，不知民間問題」，「你民我主，不合時宜」。我盡力把學生的心聲帶進委員會，希望高層多些了解基層。我認為管理層對大學生有太多監管，把大學中學化。有一次，一位自視夠「貼地」的院長請了幾個學生代表參加部份的一個重量級人物的會議，給他們發言的機會。同學初時都是客客氣氣，沒有甚麼批評。我覺得這是不正常的，便對學生說我並不相信事情是會

這麼順順利利的。我壯大了他們的膽量，說大學是為他們服務的，叫他們盡訴心中情。之後，他們一個比一個大膽，講出一一的問題，使到高層甚為愕然。我亦在「法律教育信託基金」和 Friends of Tsinghua University Law School Charitable Trust 做過少許工作。

- (5) 我覺得這個世界，太多人先有結論，後找理據。只是擺自己的事實，講自己的道理而沒有用心聆聽和了解對方所擺的事實和所講的道理。此外，古今中外太多雙重標準的行為。我寫了《古今中外》和 *All Kinds of Everything*，目的是希望「增加通識，知己知彼，減少偏見，獨立思考」。
- (6) 多年來，我喜歡遊覽各地的大學校園。我發覺一般來說西方的法律學院和法院不單止有獨立的大樓，而且還是相當莊嚴的，我認為這是代表了他們對法治的重視。多年前，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有幸在校園爭取到土地建成自己的大樓。我無意間看到在法律學院 MAY 2012 的 RES IPSA LOQUITUR THE FACT SPEAKS FOR ITSELF 的刊物，在 190 頁有我張相和這一篇短文：“At Your Convenience.... Warren Chan, S.C. (an alumnus and a major donor of the Faculty of Law) was having lunch with the Vice Chancellor and was telling him about a university in China that he had visited in the early 1980s because it was one of the few to have a functioning Faculty of Law. Mr. Chan gave a graphic description of the dilapidated condition of the building and its peripheral, but convenient, location next to the public toilet and a bus stop. It was, he said, a symbolic representation of the value placed on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at least at that time. It is said that it was this conversation that alerted the University to the importance of the location and design of the new accommodation of its own Law Faculty.”
- (7) 有一次董建華透過中間人請我吃飯，我不去。他既是前特首，亦是國家領導人，回想起來我真的是無禮貌，太過份了。幾個月後他透過另一個人對我說他看過了寫我的兩本書，想見我。他和我講完兩本書後便請我加入他的團結香港組織。我極力推搪後實在太難為情，便答應了。後來他又叫我做團結香港基金的理事。我的朋友中政治觀點屬於「泛民」和「建制」的都有，我覺得大多數的「泛民」朋友都是愛國的，只是大家的「中國夢」的焦點不同而已。一般來說，「建制」朋友對「泛民」朋友的理念只是帶著偏見的一知半解。當然，相反亦然。不同人坐在不同的井觀天，然後圍爐取暖，使到社會走向愈來愈嚴重的兩極化。我在做理事的年間有機會便把「泛民」朋友的所思所想告知「建制」朋友。同樣，我在「泛民」朋友前又給「建制」朋友發聲，我希望大家都知己知彼，和而不同，和平共處。董建華多次約我單獨談話，差不多每次我都講述從「泛民」角度看到香港「建制」和北京的問題。每次他都細心聽，亦有講述他的意見，我們相談甚歡。有兩次我講到不能自控情緒，哭了出來(一次是為「泛民」，另一次是為窮人)，真失禮。他是一個好人，真的是很好人，包容度超高，對我的一再無禮沒有說過半句話。我尊敬他。當我有機會和來自北京的高官談話時，我都會在短短幾分鐘之內痛陳香港人的人心回歸問

題，無畏無懼地盡訴心中話。我在團結香港基金理事的個人簡介中說出了我的「中國夢」：「志海是持有外國護照的愛國人仕。他由衷期望祖國的法治可以有更快、更大的發展，每一個中國人，不論貧富、好壞及政見，均能在法制中得到真實而公正的保護。」

- (8) 我在報章寫了十三篇散文。第一篇是講〈大狀的收入〉，寫完〈先有結論，後找理據〉一文便宣布收筆。我想寫便開筆，不想寫便收筆，又是「任我行」。多個月後我接受應邀寫了一篇〈以、巴的生路與死路〉。
- (9) 有些人大講人權，亦有些人大講責任。簡單的道理是行使人權和享受自由之時不能忘記責任。我希望大家要在人權和責任之間作出適當的平衡。思前想後，我忍痛捐了一筆錢，在港大法學律院成立了一個「人權與責任」明德教授教席。我說：“Human rights are important, and human responsibilities are equally important. Ask not just what your rights, but also what your responsibilities, to yourself, to others and to the environment. Every society will have to strike its own balance of such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 (10) 我會考英文科的等級是 D，為了要考進法律系我開始看英文雜誌。我在香港大學的 Use of English 拿下了個 A。中六時，在短短的幾個月內我從班中會考成績包尾大躍進到全班考第一。二十年來，我在該中學(只是讀了一年)成立了「最大進步獎」，由中一到中六都有獎。我在港大醫學院設立了「醫學科拓展獎學金」(Enrichment Scholarship)，在中大設立「通識教育獎」和支持 I.CARE Programme，在城大法學院設立獎學金和在教育大學設立「最佳學業進步獎」。今時今日，我的退休金已經所餘有限，亦都要留為自用了。
- (11) 今天我把我的「課外活動」公諸於世，是不想年輕人以為我只是一個搵錢和退休的校友，沒有回饋社會，不知不覺成為了年輕人心中一個不好的榜樣。多年前，香港大學通知我想提名我做榮譽院士，我當時連甚麼是「院士」也不知道。又有一天，中文大學校長突然間致電給我說他已經把我提名為榮譽院士。我對港大知恩，對中大有感情，樂於接受榮譽。有一天，與我沒有甚麼交往的嶺南大學打電話給我，說想提名我為榮譽法學博士。我十分之愕然，問他小弟何德何能？他說第一，我對法律界有貢獻。第二，我對法律教育有貢獻。第三，我在通識教育有貢獻。我一時自大，覺得他所言甚是，便同意提名。我希望在適當時候也可以為嶺南大學做些事。

Q：眾所周知你桃李滿門，現在很多出色的資深大律師也是你的門生。你認為他們有什麼共同的特質令到他們可以取得成功？

WCSC：事業上比較成功的徒弟，基本上都是有實力，有自信而不自大，有責任感，尊師重道，賺錢而不貪錢。名氣相對不大的，亦是默默耕耘，修身齊家。師徒關係，只是一年半載，並不能改變一個已經是大學畢業的成年人。其實，師傅

主要的教導，是怎樣做一個好大律師。在此方面，身教重於言傳。訴訟有贏家，有輸家。最高的境界，是贏也好，輸也好，客人都服你，認為你已經盡了全力。

大律師是服務行業，既服務你的客人，亦服務轉聘你的事務律師。案無大小，客亦無大小。每件案都為客人在合法、合理和合情之下力爭他們的利益。在石硤尾美荷樓(公屋博物館)的生活館，引用了我的說話：「在我心目中，沒有一件官司是微不足道的。客戶愈窮，我愈要用心為他們打好此場官司。我也是窮人出身，知道窮人的 500 元代表甚麼。」

Q：那麼隨着你退休以後心境不同，你有沒有想過嘗試一下執教鞭，譬如在大學講課？

WCSC：我的個性是「任我行」，乘興而往，興盡而回。講課是要安排的，今天我答應了某天去講學，到時我可能沒有心情去講學，但是答應了又不可以不去。太煩了！

Q：那麼到了最後，我們想問一問你關於一些有關香港法律行業，或者香港整體狀況的觀察。首先，你覺得香港從你起初執業去到現在，有什麼重大的改變？特別是有關法律行業的變化，以及整體法治的狀況？

WCSC：

(1) 變幻的香港

我出道時香港不是國際大都會，亦不是國際金融中心，而只是個工業城市，工廠多多 (紗廠、染布廠、塑膠廠、電子廠...)，工人多多。初時的案件，是工傷、交通意外傷亡、業主與租客，買賣貨物。案情簡單，案件銀碼不高，大狀費用亦不高，亦沒有甚麼重要的法律觀點。之後，香港的經濟轉型，變一下又變一下，變成了國際金融中心，案件複雜了，訴訟的銀碼亦愈來愈大，大狀的收費亦愈來愈高。初時打官司的客人是以本地人居多，後來有英國人。英國人少來了，美國人來。美國人少來了，日本人來。日本人少來了，台灣人來。台灣人少來了，東南亞人來。東南亞人少來了，內地人來。來、來、來，不同地方的人都來。何解？

(2) 未變的香港

第一，只要你看看地圖，便會明白香港地理位置佔優 (location, location and location)。第二，只要你比較一下，你便會知道香港人既勤力，又醒目 (smart and hard-working)。第三，在香港，你賺到的錢大部份是你的：稅項少，稅率低 (tax haven)。第四，在香港人和錢都容易自由出入 (freedom of movement, people and capital)。第五，在香港的人身和財富安全都得到法治的保障，是十分之安全 (law and order)。第六，香港實行普通法的制度 (Common Law)，保

障人權和私人財產權的水平高。這些都是香港得以長期成功的主要因素。此外，其它的優勢包括美麗的海港（正如美女多人追）、基建、教育、醫療。現時還有一個又一個巨大的市場在附近。試問，在亞洲甚至世界上有多少地方有這樣的條件？

(3) 世界變了，你卻不變，是懷舊？

每次經濟轉形的時候，便有人發表香港玩完，香港已死等等的言論。他們大多是用舊思維（自己往日的黃金時期）去看新世界。我還記得當年取消事務律師的物業買賣定額收費(scale fee)之時，很多成功的事務律師都說律師行業「冇得做」。當年樓價暴跌之時，有一位地產商和我開會時非常之失望地說香港是「一潭死水」。賣、賣、賣，不玩啦。曾經有過光輝日子的人都偏向懷舊，從前好。試想，你想在「山寨廠」年代還是在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執業？無論任何時間，既有成功的人，亦有失敗的人。成功者找方法，失敗者找藉口。香港人強於隨著變化而變通，每次香港低落之後變得更為富強。事實擺在眼前，一次又一次的上上落落，香港並沒有玩完。相反，一次又一次玩完的，是香港玩完論。難怪有人說，誰賭長期看淡香港的都是輸家。

(4) 本地律師的發展

法律系成立之初，香港的法律界都不知它的畢業生的水平是如何。在崇洋的年代，法律系的本土學生又如何與洋人和從英國回來的「海歸派」相比？在這一方面，我們要感謝法律系第一屆的大律師，尤其是湯家驊 (Ronny Tong)，郭慶偉 (Kenneth Kwok)，陳景生 (Edward Chan) 和廖長城(Andrew Liao)（「四大天王」）。隨此以外，還有另一高手莫若志(YC Mok)。他們都是「好打得」，粒粒皆星。湯家驊更在英格蘭的大律師考試榮獲一級榮譽，真的是在遠洋「省靚」了香港大學法律學系的招牌。當年香港的事務律師樓和大律師樓都盡是洋人和從英國學成歸來的，突然之間來了幾個本土的黃毛小子，原本可能會無信心聘用，怎知一聘用便發覺「有料」，絕不輸給「海歸」大律師。第一屆的畢業生數目甚少，多年之後卻出產了四個御用大律師。據我所知，莫若志只是自己不申請做御用大律師。從我的經驗可以說，這五位師兄都可以與一般的英國御用大律師「隻揪」。我在這裡沒有提及事務律師的情況，只是因為我對此了解不足，但我相信他們的水平是無異於大律師的。香港大學法律學系第一屆的畢業生，真的是給當時的法律界打了一支強心針，使到香港的法律界樂於接受它的畢業生。感激師兄師姐們。

(5) 法律行業的變化

基本上，有甚麼政治和經濟環境便會有甚麼法律行業。香港在「山寨廠」年代，訴訟的案情簡單，銀碼不大，案例也並不重要，在普通法世界並沒有什麼重大參考價值。現在就截然不同，香港是名副其實的世界金融中心，主要的訴訟不再是工傷、業主與租客，賣買商品，而是商業、金融、有關上市公司的案件、巨額爭產案、樓宇買賣衍生出來的踢契，有時真的是踢到出神入化，案件牽涉的銀碼愈來愈大，爭議的銀碼大也自然會找很厲害的大律師。大律

師陳詞的高水平自然亦會提高法官判詞的水平。十多年前，我認真地問一個英國御用大律師有關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官的水平。這一位不苟言笑的老人家對我嚴肅地說：“Hong Kong High Court judges are as good as any High Court judge in London.”現在我們的法官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也是地位崇高得，別人也會參考我們香港法院的案例。我們法院的判詞現在的水平已不能和過去「山寨廠」訴訟年代的同日而語了。

(6) 整體法治的狀況

世界不停在變，今天的香港，已經不是從前的香港。回歸後，是「一國兩制」，不是殖民地了。世界上每個社會都有它的問題。有些社會既有民主，又有法治，卻仍然是問題多多。有些社會雖有法治，卻無民主；有些社會雖有民主，卻無法治。長話短說，這個世界是不完美的。古今天下事，危中有機，機中有危。成功的人不會只怕危而看不到機。我的「任我行」性格，當然追求民主、嚮往自由。我當然也有不滿意的地方。我認為司法獨立是法治之重中之重，是香港的無價寶。法官在處理案件時是沒有老闆的，他不會受法庭以外的因素影響的。在此方面，我從未聽過特首致電法官，又或者經過其他人通知法官，指導他應該如何判案。我也沒有聽過北京官員通知法官，指導他如何判案。當然個別法官自己「識做」是另一回事，這樣的事放眼全球也是有的，但是，我不認為香港的司法獨立受到影響而不能維護。當然，法治尚可改進，同學仍需努力。

(7) 走向大眾法治之路

法治是要普及的，而不是有錢人的法治。一個健康法治社會，需要不少的大律師為不同階層的人處理不同的問題。我初出道之時，法律行業是很「高貴」的，很少的律師樓會設在中環以外。一個普通人付擔不起一般的法律費用會是健康的法治嗎？天水圍和深水埗都應該有律師樓和大律師樓，服務當地大眾。律師多，競爭大，是法治社會的一個健康的現象。我們不應該口講法治，但是卻心存小眾精英的心態。早在2004年時，我已經對週刊說：「有說律師過剩，他絕不同意....若不訓練多些律師，何來屯門、大埔都有律師樓，怎麼有\$999離婚？這當然是好現象，中產、無產的人都應有律師保護！」。法律學生愈多愈好，律師和大律師愈多愈好，法官亦愈多愈好。一個嚮往法治的人，應該是喜聞樂見一代又一代的「後浪」在競爭之中成長，服務各階層社會的市民。我們要向小圈子的法治，小眾的法治說不要再見。

(8) 做大律師有「錢途」嗎？

一直以來，大律師的收入好像是神神秘秘的。我的收費是基於我自己時間的供求而定的，幾十年來，我的時間都是供不應求，又何懼收費會不會過高？一個大狀的收費平或貴不是問題，重要的是轉聘你的事務律師覺得是「值」。所以，我對其他大狀的收費是不聞不問的。試問，大狀收入的一般客觀數據可以在哪裡尋？二十多年前有個大狀朋友向我吐苦水，說「搵食艱難」又說「要交貴租」。其實，我聽過不少其他大狀（住在門高狗大地方的）講同樣的說話。

我忍了一會便問他「我唔信你去年賺不夠\$500,000」。他悠然地對我說「咁我交稅都唔止\$500,000」。一個人主觀的「搵食艱難」可能是客觀的夢想收入。大狀的收費，既無下限，亦無上限。一般來說，能力越高的大狀收費越貴。上法庭的收費，第一天名為「委聘費」(brief fee)。這個費用是包括案件的一般預備工作。「委聘費」少則一萬幾千，多則以百萬計甚至千多萬。第一天以後的上庭費用是按日計算的，名為「每天出庭費」(daily refresher)，少則數千，多則二十多萬。大狀的「談話費」(開會)，一般是以小時計，少則數百元，多則數萬元一個小時。不少資深大律師是「月球人」，而「星球人」(年入多於五千萬元)亦大有人在。多年前有一位事務律師笑言：「御用御用，預咗錢先至好用。資深資深，明知佢食水深！」與此同時，亦有大律師賺不夠錢，要「轉行」。有人成功，有人失敗，這是個自然現象。當然，一個大律師可以選擇「為人民服務」。我絕對不會說一個年入\$500,000，服務深水埗居民的大狀的貢獻，是會比不上一個年入\$50,000,000，服務富人的資深大律師。相反，他們的工作更加貼地。民事案，絕大部份告來告去都是為了金錢。朋友、夫妻、兄弟、父子反目都是為了錢。錢、錢、錢。在一宗商業案件，我的對手是一個人權資深大狀。在審訊期間他有感而發地說他不明白為何商人會為了金錢告來告去。我相信在他的心中，為人權而戰才是有意義的工作。人各有志，我們不應該以大狀的收費之高低論英雄。大狀的黃金時期是有限的，隨著年紀的增長，健康的透支，盛極之時往往會在不知不覺之間走向下坡。長江後浪推前浪，沒有光輝是永恆的。

Q：你會對現在的香港法律學生給予什麼寶貴建議？

WCSC：

(1) 何處是吾家？

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前途作出知情下的選擇。對我來說，如果(當然歷史是沒有如果的)我是在今天的環境下執業，我會覺得更有挑戰性的(是國際金融大都會而不是「山寨廠」)和更有意義的(「一國兩制」而不是殖民地)。還有，我深信我的收入是會更多的，而可以捐的錢亦可以是多些的。世界在變，不同地方的法治會有時進步，亦會有時退步。退步時，我們更加要繼續工作，不要輕言躺平。香港是一個精采的地方：殖民利益與愛國情懷、傳統與現代、儒教與法治、佛道與耶穌、家長與民主、威權與自由、老百姓與公民、父母官與公僕、融合與衝突，既一國又兩制。在香港，你是不會悶的。今天的香港，是中國歷史上一個千載難遇的城市。但是，如果你對「一國兩制」悲觀，日怕夜又怕，認為「新香港」既無前途，亦無「錢途」，或者不宜居住，哪你是不是要認真考慮選擇遷移去你心中理想的地方，在它鄉挺身發奮圖強，為自己為人，給當地社會作出貢獻，用行動證明你的知情下的選擇是對的？留在香港口怨夜怨，日驚夜怕，又樂見香港衰落，是不是對人

和對己都無益？

(2) 求知識，懂變通

讀書（條例和案例）追求法律知識是基本的。同樣重要的是要明白法律原則和其背後的精神，既讀其詞，亦思其義，要把原則活學活用。「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的道理，在學業和事業時期都適用。當你既「識」且「通」，你自然便會有自信，而你的對問題的答案亦會簡而清。我在求學時期差不多有三分之一的時間是用在教書的，我的一級榮譽是來自坐船（深水埗與上環來回）時看書（「學」），坐車時思考（「思」）的。在執業時期，我的代表作都是經過一天又一天的「坐立不安」，思考再思考的。你還記得我初出道時的成名案件嗎？是我好運嗎？一件沒有機會的「小案」，如果不是我當時的態度，思考、思考再思考到零時...。機會到時你需要有實力，機會是留給有本事的人。

(3) 面對世界，要有自信

我們既不自大，亦不自卑，要有自信。在我的執業期間，我看過不少英國著名御用大律師的表現，亦曾經與在美國紐約和芝加哥的律師共事。我年輕時把英國的御用大律師當作神那麼拜，後來和他們近距離交往多了，才知道其實亦不外如是。讓我告訴你，香港法律界的水平，絕不低於世界水平，而香港大學法律學系教育出來的學生，是世界水平的。早在1999時，我已經撰文（“*Hard Work*”）高度評價我們的法律教育。我說：「在過去的二十年職業生涯中，我有幸認識並共事過來自多個普通司法管轄區的頂尖律師。這段經歷讓我堅信（儘管我仍有許多不足之處）我為我所接受到的法律教育品質感到自豪是理所當然的。」（“*During my past twenty years of practice, I have had the privilege of meeting and working with top lawyers from a number of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As a result of such experience, I believe that (notwithstanding my many inadequacies) I have been justifiably proud of the quality of my legal education.*”）

(4) 做事務律師或大律師，要作出知情下的選擇

事務律師和大律師的工作甚為不同，甚至工作環境亦甚為不同。你想做大律師嗎？你要作出一個知情下的選擇。大律師靠實力，一上擂台，你的父親是誰，或者你畢業於哪一間大學，已經不再重要了。大律師要付出甚麼代價？你知道大律師（一般的和出名的）收入如何？如果你連這些基本的客觀數據都沒有，你又如何可以作出知情下的選擇？切記，不要道聽途說下而作出一個影響你一生的決定。在任何社會，最多的人是普通人。香港需要普通的大狀服務普通的市民，而這些大狀並不需是尖子中的尖子。同學們，不要因為你的成績差而唔敢做大狀。試問，考試成績差又如何會阻止你成為盤問證人的高手？

(5) 為己為人，走上法治之路

我在一篇在2003年時寫給法律學院的文章（*To China with Love*）說：「法治對中國內地尤其重要。香港是中國歷史上首個實行普通法制度的地區。若我們的法律系統能持續良好運作，必定會對內地法治發展產生正面影響。只需個盡職守，全力以赴，便是已為內地的法治進步的貢獻。」（“*The rule of law is of particular importance to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is the first place in the history of China to have a common law system. If our legal system continues to do*”）

well, it will certainly have a beneficial effe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le of law in mainland China. Just by doing your job, and doing it as best as you can, you will already be making a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le of law in mainland China.”) 同學們，為了你們自己的繁榮，為了香港的法治，快快走上一條不枉此生的精采人生路吧。

(6) 回饋社會

人生有三大階段：學生時期努力學習，工作時期努力工作，退休時既享受人生，亦不忘回饋社會。你們是精英，不該心存「應得」(entitlement)的心態，也不該有「社會欠了你」的心態。相反，你們要培養將來必須回饋社會的心態。